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30号

关于乐米电器智能家电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乐米电器智能家电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与广珠铁路交汇处东侧，本次项目在江门市进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址及周边进行改扩建，年产2000万台家用电器（包含1000万台电饭煲、300万台IH电饭煲、200万台电压力锅、150万台空气炸锅、150万台电蒸锅、50万台炒菜机、150万台电磁炉）。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较

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蓬江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应采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对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单独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含镍、铬重金属的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回用率不低于 50%,其余浓水经综合废水浓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含镍、铬重金属的生产废水经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回用率不低于 77.5%,其余作为浓缩废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移印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是排放限

值的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NMHC和少量特征污染物（丙烯腈、苯乙烯、乙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烘干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碳黑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等环节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硫酸雾、NO_x、锡及其化合物、碳黑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13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6.7305 吨/年以内；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17.1193 吨/年以内。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蓬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校对入：赖耀宗

（共印 1 份）